

**2011年5月23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中有關法律事務合作的進一步資料

引言

2010年5月，律政司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闡述《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中有關法律事務合作的詳情（立法會CB(2)1580/09-10(01)號文件）。本文件向委員匯報法律事務合作的相關措施的最新落實情況。

《框架協議》下的法律事務合作

2. 根據《框架協議》，兩地政府機關同意採取措施，以加強法律事務方面的合作，有關細節載於立法會CB(2)1580/09-10(01)號文件第3及4段。關於這一事項的進度現概述如下：

I. 建立法律事務溝通機制

3. 立法會CB(2)1580/09-10(01)號文件第6段指出，律政司與廣東省的法律及立法機關一直保持交流。在簽訂《框架協議》後，律政司的代表曾與廣東省官員會面，商討合作及落實有關措施。雙方同意在現有溝通途徑的基礎上，加強交流法律事務資訊，包括法律資料。

4. 關於涉及雙方合作項目的立法建議方面，雙方已檢視有關情況，但認為至今尚未有特定合作建議須要任何一方藉立法落實。

5. 不過，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正審議發展前海的法例草案，而香港方一直都獲告知有關進展。前海發展計劃的其他詳情，在下文第17及18段討論。

II. 建立法律事務協調機制

6. 《框架協議》建議粵港雙方可因應需要建立法律事務協調機制。律政司代表曾與廣東省官員商討是否有需要建立常設

機制。雙方均認為較合宜的做法是在有需要時才成立專家小組，以研究和跟進落實合作建議所引起事宜。雙方會繼續監察有關事務，並會就這課題繼續交流資訊。

III. 推動粵港法律界的交流和合作

政府機關之間的交流

7. 律政司是在現有溝通途徑的基礎上，透過互訪和會議，促進與廣東省律政人員的交流。律政司司長於 2010 年 11 月出訪廣東省和深圳市多個政府機構，以加強彼此聯繫和工作關係。訪問期間曾舉行多次會議，交換落實《框架協議》的意見，亦探討其他可確保達成有關目標的其他方案。

8. 除了訪問和會議之外，律政司亦為包括廣東省等內地省份人員提供參與研習普通法課程的機會，以增進他們對香港法律制度的了解。在 2010 至 2011 學年，有 4 名來自廣東省不同司法和律政機構的人員和 1 名深圳市政府人員，參加由律政司舉辦為期一年的普通法培訓計劃。

9. 律政司也舉辦短期實習計劃，供與律政司長期合作的若干內地司法局(包括深圳市司法局)人員參加。律政司會藉着兩星期的實習計劃向參與人員簡介本港法律制度。律政司舉辦這些培訓和交流計劃，可加深內地官員了解香港的法律制度及發展，有助雙方日後就跨境法律合作進行討論。

兩地法律專業之間的交流

10. 除了與政府機構間的交流外，律政司亦支持香港與廣東省的法律專業之間發展更緊密的合作關係。據我們所知，香港律師會曾與香港貿易發展局攜手合作，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不同城市，包括中山、佛山、東莞、江門及惠州，展開一連串巡迴推廣活動。這些巡迴推廣活動的重點，是介紹跨境交易及國際貿易方面的法律事宜。律師會亦為廣東省的同業就共同關注事項舉行研討會。

11. 香港大律師公會同時與廣東省的法律專業保持緊密聯繫。在 2010 年 6 月，大律師公會在佛山舉行調解研討會，並打算繼續推展這方面的工作。

IV. 推動公證事務專業人員的交流和合作

12. 此外，《框架協議》訂明在公證事務方面進一步交流。中國委托公証人協會有限公司負責發展和促進與內地公證人之間的更緊密工作關係，並在廣東省開展工作，於 2010 年 6 月

訪問廣東省司法廳及當地的公證人，以增進對廣東省同業工作的了解。此外，該協會亦為到訪的廣東省公證人主持講座，藉此尋找方法，改進與跨境事宜有關的公證服務，以及改善兩地之間公證文件的傳送。

在廣東省提供的香港法律服務

I.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13. 雖然《框架協議》並無提及推廣法律服務，但隨着兩地公營和私營機構的法律專業人士，以及雙方的公證人員加強合作，我們相信香港提供的法律服務和所作的貢獻應獲得廣東省更廣泛認可。

14. 香港法律服務在內地的發展一直受惠於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及其補充協議訂立的開放措施。為確保在廣東省有效地落實開放措施，當局與廣東省相關官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和討論落實措施時遇到的事宜。為了監察法律服務有關的措施的落實情況，律政司會不時徵詢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並會在上述會議向廣東省官員反映意見／問題，以盡早尋求解決的方案。

15. 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內地設立的代表機構，除了北京和上海之外，以廣東省最多。截至 2011 年 1 月，廣東省有 16 個此類代表機構，深圳有三個，其中一個代表機構與廣東省一間律師事務所組成聯營。律政司司長於 2010 年 11 月訪問廣州時，曾與這些代表機構的代表會面，藉此了解機構的運作，並找出落實《安排》所訂開放措施的問題。出席的代表表示，《安排》下的開放措施應進一步擴大，讓代表機構可以提供更廣泛的法律服務，例如聘用內地執業律師。

16. 2011 年 2 月，律政司再次就落實《安排》下法律服務的開放措施徵詢律師會的意見。雖然律師會認為可能需改善某些開放措施（例如香港和內地律師事務所組成聯營），以滿足跨境法律服務不斷發展的需求，但沒有提出與落實措施有關的特定問題。

II. 《前海規劃》

17. 前海是《框架協議》下其中一個主要合作範疇。2010 年 8 月，國務院原則上批准《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前海規劃》）。《前海規劃》指定前海為粵港現代

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目的在促進香港與內地服務業合作方面發揮先導作用。

18. 《前海規劃》為香港服務業帶來進一步開拓內地業務的新發展機會。香港法律專業人士有意參與這方面的發展。香港的仲裁機構欣悉深圳方面鼓勵香港仲裁機構為在前海的企業提供服務。律政司已就如何充分利用這新的發展機會與法律和仲裁專業界進行討論及諮詢他們的意見。律政司會將香港專業界的意見和回應轉達深圳有關當局，並作出商討。我們正繼續就前海的發展與香港法律和仲裁專業團體，以及深圳有關當局進行討論。

結語

19. 當局持續推行措施，通過與廣東省的合作機制繼續加強區域合作。《框架協議》為兩地提供全新的平台以落實這個目標。律政司會致力達成目標，以促進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建立更緊密的工作關係。律政司也會與本港的專業團體合作，進一步在內地，特別是珠三角地區，推廣香港的法律和仲裁服務。

20. 在前海地區發展方面，律政司會繼續與專業團體緊密合作，把握這個嶄新的發展機會。為此，律政司會協助法律和仲裁專業團體擬定新的開放措施建議，特別是在前海及／或廣東省試行的建議，以促進兩地法律和仲裁服務的發展。

律政司
2011年5月